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志溢

相 對 人 笙暘五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聰賢

相對人 陳錦鴻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75號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3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券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3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並以111年度存字第27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以該債券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